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雲林縣議會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該會前秘書長張耀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雲林縣議會（下稱縣議會）於民國（下同）109年2月18日函報本院，就該會前秘書長張耀文於98年7月16日起擔任縣議會秘書長期間，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認定張員雖非第一線負責臺灣富仕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仕得公司）營運之人，但張員與負責人及其他股東間涉有犯意聯絡並知悉各項犯罪事實，依法一併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後，以104年7月31日103年度矚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略以：「張耀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張員不服判決結果，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4月18日104年度矚上訴字第898號刑事判決略以：「張耀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後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改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經再提上訴於最高法院，復經最高法院108年12月11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縣議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予以免職，並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張員於108年12月19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發監執行，嗣經該會109年2月6日108年下半年至109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通過，因認張員除觸犯刑事法律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外，另應予懲處等情，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函送

本院審查，案經本院 109 年 4 月 21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經本院調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9 年 6 月 8 日赴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詢問張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張耀文於任職縣議會秘書長期間，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刑事判決 2 年 2 月，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其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已違反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且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而僅為獲取股東分紅之利益為動機與目的，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

(一)富仕得公司自 97 年 6 月 18 日核准設立登記，址設雲林縣虎尾鎮，於 98、99 年期間試運轉，自 99 年 12 月 7 日起領有雲林縣政府核發之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府環廢字第 1003600882 號，下稱處理許可證），其許可期限，自 99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處理之廢棄物種類包含：D-0901 有機性污泥、D-0902 無機性污泥、D-0999 污泥混合物、D-1099 非有害廢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201 金屬冶煉爐渣（含原煉鋼出渣），共 5 種 D 類廢棄物，每月許可處理數量 4,470 公噸，處理方式以固化處理（D07）（添加水、固化劑、水泥），處理所得產品為水泥磚、消波塊、路緣石、控制性低強度抗壓性材料，該公司為一間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李建志為雲林縣議會第 15、16、17、18 屆之議員，為富仕得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為富仕得

公司之最大股東（自富仕得公司領得處理許可證後不久，持股數增加至百分之 62.533），並登記為富仕得公司監察人，實際負責富仕得公司營運業務之經營與執行。李建志等人均明知富仕得公司應依核發之處理許可證內容，將該公司收取之 D 類一般事業廢棄物，以添加水、固化劑、水泥等方式固化處理為水泥磚、消波塊、路緣石、控制性低強度抗壓性材料等產品後，始得外運出廠。竟為節省成本，獲取利益，未依處理許可證所規範許可處理之方式，而透過「新益行」負責人張添益覓得非法土尾場（廢棄物外運棄置之地點）後，再與富仕得公司簽訂虛偽不實之水泥製品買賣契約書、土石買賣契約書掩飾，而自 100 年 2 月間起至 101 年 10 月 24 日止，先後將未經合法固化處理、抗壓強度不足之污泥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僱用未領有合法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之曳引車、混凝土車司機非法清理、外運，分別回填至：1. 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黃厝段 596 地號土地 72 公噸。2. 雲林縣荊桐鄉麻園段 4076 地號國有土地 24.19 公噸。3. 雲林縣荊桐鄉番子段 3201 地號國有土地 1,532.41 公噸。4. 雲林縣荊桐鄉番子段 3247 地號國有土地 9,983.87 公噸以上。5. 彰化田中土地 855 公噸、北斗土地部分 212 公噸。6. 雲林縣斗六市光明段 180 地號土地 1,000 公噸。7. 雲林縣斗六市科加段 26 地號土地 1,200 公噸。以上非法外運廢棄物重量合計達 14,879.47 公噸。

(二) 富仕得公司為領有乙級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處理機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之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以網路傳輸之方式，登入「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

，向縣（市）主管機關即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廢棄物之處理情形之義務，且富仕得公司於上開非法外運期間（即自 100 年 2 月間起至 101 年 10 月間）所收受之廢棄物，並未依照處理許可證所要求之合法製程產出如申報數量所示之「產品（即符合強度抗壓試驗之 4 種水泥製品）」，仍基於反覆、延續申報不實，上網就「處理者申報」之「處理後申報」、「營運紀錄申報」為不實申報富仕得公司廢棄物處理之「重量」、「完成日期」、「產品銷售流向」之資訊，足生損害環保機關對一般事業廢棄物管理之正確性。

（三）張耀文自 98 年 7 月 16 日起擔任縣議會秘書長，自 97、98 年間投資入股富仕得公司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股東分紅數為百分之 6.667；詎張耀文等人於 101 年 4 月間，知悉雲林縣政府因收受環保署 101 年 3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23131 號函文，恐將廢止富仕得公司領得之處理許可證，亦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所收受污泥等廢棄物，僅添加不足量之水泥、固化劑，致所生產之水泥製品實際上仍屬廢棄物，故外運出廠時，除貼補運輸費用外，尚須補貼各該土尾地點管理人廢棄物處理費，實際上並未依照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廢棄物，而係以外運廢棄物之方式，非法處理所收受之廢棄物。張員竟為圖牟取股東分紅之利益，使富仕得公司暫緩被廢止處理許可證，於 101 年 5 月 9 日前某日，受同具未依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廢棄物犯意聯絡之李建志請託，於 101 年 5 月 9 日，與同具犯意聯絡之沈清勝等人一同北上至對富仕得公司非法營運模式不知情之立法委員張嘉郡位於臺北市之國會辦公室，

與不知情之張嘉郡辦公室主任及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下稱廢管處）處長碰面，商談如何暫緩富仕得公司所領得之處理許可證遭廢止之事宜，會後得知之意見為：須由縣（市）主管機關即雲林縣政府就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適法性，向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函詢請示後，環保署始可發函對於相關法令解釋之疑義表示意見。其後，富仕得公司先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就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之疑義，以富字第 1010511001 號函詢環保署；環保局復於 101 年 5 月 15 日就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適法性，以雲環廢字第 1010014750 號函詢環保署。嗣因李建志得知環保局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簽示擬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函文，已於同年月 29 日經雲林縣政府核准在案，於同年月 31 日將函稿轉成雲林縣政府 101 年 5 月 31 日府環廢字第 1013616778 號函文，該函文用印完成惟尚未寄出，若環保署未發函予雲林縣政府就廢止富仕得公司許可證之適法性表示意見，一旦雲林縣政府將上開函文發出，富仕得公司將立即遭廢止處理許可證，李建志遂於 101 年 6 月 1 日再電聯張耀文，催促其透過不知情立法委員張嘉郡之國會辦公室主任，請其向環保署催促公文，此外李建志更親自向不知情之環保局局長葉德惠，央請暫緩撤銷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環保署乃於 101 年 6 月 5 日，將環署督字第 1010047367 號函正本發予雲林縣政府，副本發予該府環保局，請雲林縣政府本於權責查明及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富仕得公司並於 101 年 6 月 6 日以富字第 1010606001 號函申請雲林縣政府舉行聽證，藉故拖延時程，環保局乃於 101 年 6 月 7 日

簽請取消寄發廢止處理許可證之裁處函，並舉行聽證會，再於 101 年 7 月 27 日舉行聽證會，嗣後雲林縣政府迄至 101 年 11 月 23 日，方以府環廢字第 1013631439 號函廢止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致富仕得公司得以自 101 年 5 月 9 日起，繼續未依處理許可證內容處理所收受之廢棄物，以外運傾倒廢棄物之方式，處理所收受之廢棄物，繼續營業牟取不法利益，其中張耀文就富仕得公司 101 年 5 月至 8 月間營運之股東分紅為 84 萬 8,000 元。

(四)張耀文為富仕得公司之股東，主觀上知悉富仕得公司在廠址內收受之污泥等廢棄物，於外運出廠時，性質上仍屬廢棄物，故除貼補運輸費用外，仍須補貼經營各該廢棄物傾倒去處之土尾業者處理費，已明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後段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且瞭解富仕得公司除賺取合法處理費用外，尚有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於政府推行環境保護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然張員竟為獲取股東分紅利益之動機、目的，於富仕得公司經環保署中區督察大隊多次派員稽察發現違法，環保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發函要求雲林縣政府依法廢止該公司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等情，張耀文等人於得知後，竟受李建志請託，北上至時任立法委員張嘉郡國會辦公室，向受邀前來之環保署廢管處處長請託、關說，此舉確實使得雲林縣政府暫緩撤銷富仕得公司之處理許可證，並因而致富仕得公司得以繼續非法外運回填廢棄物以牟取不法利益，張耀文則自其中分取富仕得公司之股東分紅為 84 萬 8,000 元之不法利益，顯見張員違法失職情節至為明確。

(五)綜上，張耀文於任職縣議會秘書長期間，亦身兼富

仕得公司之股東，應知悉富仕得公司乃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加以處理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除賺取合法處理費用外，尚有配合政府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政策之功能及社會責任，於政府推行環境保護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然卻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處理廢棄物之行為，涉犯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自當予以非難，且為持續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於知悉富仕得公司將遭雲林縣政府廢止處理許可證一節後，特北上向環保署遂行不當之請託、關說，其所為顯為助益於富仕得公司在領得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其犯行竟僅為獲取股東分紅利益之動機、目的，誠屬不該。張員除因涉犯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898 號刑事判決 2 年 2 月，復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27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核其違法失職情形，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足認其違法情節，誠屬重大。

二、雲林縣政府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致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近 6 個月不法犯行期間，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

(一)依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

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第 42 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二、已依職權或依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機關為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由上開法令規定可知，對於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雲林縣政府僅需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或依行政罰法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程序，即符合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

(二)經查環保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06602 號函，說明富仕得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移請雲林縣政府依法處理。嗣經該府於同年 2 月 14 日府環廢字第 1013608376 號函予以富仕得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同年 2 月 22 日富字第 1010222001 號函陳述意見。經雲林縣政府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府環廢字第 1010024836 號函，轉環保署是否仍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撤證，環保署同年 3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1010023131 號函復，該公司違反事證明確，陳述意見為狡辯脫罪之詞，不足採信，仍依法處分。又雲林縣政府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府環廢字第 1010043289 號函再次予以陳述意見(因第一次陳述意見敘明為「撤銷」非「廢止」，適法有誤，故此

再次予以陳述意見)，該公司於同年 5 月 1 日富字第 1010501001 號函再次陳述意見，仍無法提出具體事證。富仕得公司於同年 6 月 6 日富字第 1010606001 號函提出辦理聽證會申請，據該府陳稱，同意於同年 7 月 27 日依據行政罰法第 43 條規定辦理聽證會。富仕得公司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富字第 1010913001 號函再次申請聽證會，該府決議不再召開，並於同年 11 月 23 日府環廢字第 1013631439 號函，處分書送達日起生效，送達日為同年 11 月 27 日廢止富仕得公司乙級處理許可證。由上開辦理過程可知，雲林縣政府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且聽證之辦理及後續執行，疑有效率不彰之嫌，因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該公司近 6 個月不法犯行期間，致富仕得公司在領得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

- (三)綜上，雲林縣政府廢止富仕得公司處理許可證之辦理過程，僅需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或依行政罰法第 43 條規定，舉行聽證程序，即符合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然該府已於核准廢止前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惟因違反事證明確，仍應為廢止之處分，然該府卻同意該公司辦理聽證之申請，且聽證之辦理及後續執行，疑有效率不彰之嫌，因該處理許可證自核准廢止至實際生效日，徒增該公司近 6 個月不法犯行期間，致富仕得公司在領得處理許可證之掩護下，持續其非

法傾倒廢棄物之犯行，繼續牟取不法利益，已加重對環境破壞之影響，顯有延宕廢止之執行時效，核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有關雲林縣議會前秘書長張耀文違失情節重大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

調查委員：蔡崇義